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器材借用要點

102.09.06 體育教學組組內會議訂定
105.01.05 體育教學組組內會議修定
107.10.08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內會議修定
109.01.10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內會議修定
109.10.06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內會議修定
110.01.04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TQM 會議修定

- 一、體育事務處（下稱本處）為提升運動風氣及技能，加強運動器材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運動器材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處體育教學。
 - （二）經本校核准之校內學生社團活動。
 - （三）本校教職員生個人借用。
- 三、體育教學器材之借用，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填具「體育課器材借用單」並親自簽名，指定學生持借用單至體育器材室領取器材。
 - （二）借用器材自然損壞時應繳還檢查，不得自行拋棄。課程結束後由指定學生清點數量後歸還。
 - （三）運動代表隊之借用器材應由教練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
 - （四）水域運動器材僅供體育教學使用，不開放個人借用；另經本處核可之活動，得專案處理。
- 四、經本校核准之校內學生社團活動，借用運動器材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日前 1 日持核定公文正本及學生證(不受理其他證件)至器材室借用，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但活動結束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上午 10 時前歸還。
 - （二）運動器材借出及歸還時需與服務人員確認數量及器材是否有缺漏或毀損，歸還時如有毀損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號碼衣歸還時須清洗乾淨並晾乾。
 - （三）毀損、遺失或逾時未歸還者，取消此社團該學期及後續之兩學期借用資格，經催繳後於限期內仍未繳還或賠償，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四）課外使用之器材數量有限，若已全借出，則無法再提供，另請自備。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借用時間：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9 時。
 - （二）歸還時間：最晚須於當日20 時 30 分前歸還。
 - （三）借用器材項目以球類器材為主，其他器材需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核准，始得借用。
 - （四）學生應持本人之學生證(不受理其他證件)、教職員工應持本人之服務證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俟返還器材後歸還之。
 - （五）借用器材自然損壞時，借用人應繳還檢查，不得自行拋棄。如故意損壞、遺失或逾時 3 次未歸還經催繳後仍未於限期內繳還者，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並須照價賠償。
- 六、期中考試週、期末考試週、寒暑假、例假日及其它器材清點維護保養等期間均暫停借用。
- 七、本處得實際狀況停止借用運動器材，或必要時予以追還，以免影響體育教學。